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3096號

原告 黃信超
訴訟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
複代理人 林偉譽
被告 瑞亞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代理人 洪崇尉
兼上二人
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
複代理人 曾雋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日起
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瑞亞精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瑞亞公司）、
洪崇尉所生產之型號GEP-200、GEP-300油霧回收機，因涉嫌
侵犯原告所有之第M492782號「油霧回收機」新型專利（下
稱系爭專利），經原告提示技術報告後，兩造遂於民國109
年5月6日簽立和解書（下稱系爭和解書），依系爭和解書第
1條約定，被告自109年6月10日起應銷毀、停止販售尚未出
售之型號GEP-200、GEP-300油霧回收機。然被告於109年7月
1日在臺南自動機械化暨智慧製造展（下稱臺南製造展）會
場仍違反上開約定，銷售型號GEP-200油霧回收機，復於瑞
亞公司官方網頁及型錄上仍持續廣告、行銷、販售型號GEP-

01 200、GEP-300油霧回收機，爰依系爭和解書第4條約定，請
02 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
03 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原告願供擔保，
05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曾於105年6月間結盟合作油霧回收機，原告
07 當時已知悉被告日後可能自行生產製造，遂要求被告於合作
08 2年後方得自製，被告於合作2年後請求原告降低報價，以利
09 日後合作，卻未得原告回覆，被告遂變更機構、自行製造，
10 然原告不甚諒解被告上開作為，被告於情誼之下才與原告簽
11 立系爭和解書，並依系爭和解書第1條約定，銷毀當時已生
12 產但至109年6月10日止未出售之型號GEP-200、GEP-300油霧
13 回收機。被告復於109年6月間將型號GEP-200、GEP-300油霧
14 回收機為新型式機構變更，並請原告、訴外人即第三方理智
15 專利事務所到場見證，惟僅理智專利事務所到場，經該事務
16 所確認新型式之油霧回收機與原告系爭專利並無相關，被告
17 始確認圖稿生產，嗣於109年7月1日在臺南製造展會場銷售
18 新改型之油霧回收機，該新改型之油霧回收機僅「型號名
19 稱」與系爭專利相同即皆為GEP-200，結構及內部構件均已
20 修改，實無侵害系爭專利，另被告雖較晚修正瑞亞公司官方
21 網頁內容，且於110年3月1日始將瑞亞公司型錄變更為新型
22 式油霧回收機，但實際上之機台結構已有變更，被告縱有違
23 約情形，原告請求之違約金亦屬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
24 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5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26 (一)經查，被告生產之型號GEP-200、GEP-300油霧回收機，因有
27 侵犯原告系爭專利之虞，兩造遂於109年5月6日簽立系爭和
28 解書，依系爭和解書第1條約定：「乙方（按即瑞亞公司及其
29 法定代理人洪崇尉）所生產首揭之產品（包括已出售第三
30 人及乙方現有37台庫存機台，按即型號GEP-200、GEP-300油
31 霧回收機），甲方（按即原告）同意乙方於109年6月10日

前，得繼續廣告、行銷、廣告、販售，期滿後乙方未銷售之庫存品應予銷毀，不得繼續銷售」；系爭和解書第4條約定：「爾後，乙方如有違反本和解條件或相關智慧財產權益，除應賠償甲方營業損失外，願再給付甲方50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中華民國專利證書、新型專利報告、系爭和解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頁、26至27頁、13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惟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和解書第1條之約定，仍於109年7月1日在臺南製造展會場，銷售型號GEP-200油霧回收機，復於瑞亞公司官方網頁及型錄上廣告、行銷、販售型號GEP-200、GEP-300油霧回收機等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以，兩造爭執之處首為：被告於109年7月1日在臺南製造展會場，是否有銷售型號GEP-200油霧回收機，而有違反系爭和解書第1條約定之行為？

(1)經查，被告於109年4月間迭次開會討論修改油霧回收機設計後，新型式油霧回收機係呈現圓型略加方型結構，而非原先之方型結構，內部構件設計上亦有明顯不同，被告於109年7月1日在臺南製造展會場上所展售之型號GEP-200油霧回收機係修正後之新型式油霧回收機，並提出瑞亞公司會議記錄、型號GEP-200修改比對表、型號GEP-200修改前後照片暨影片、與臺南製造展現場照片相同角度之型號GEP-200修改前後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3至131、163至173、220至235、239至240、295至299頁），經本院審酌上開照片所示，被告於109年7月1日在臺南製造展會場所展售之油霧回收機，該機台上所載之型號雖仍為GEP-200，惟該機台側面前段為垂直平面、後段則為圓弧面，且前後兩段之銜接處於該機台上明顯呈現一條垂直之直線陰影，又該機台側面下緣投射於桌面之陰影，前半段為直線，後半段呈現圓弧形狀（卷第31頁），核與被告所述修改後之新型式油霧回收機為圓型略加方型結構相符，足徵被告於109年7月1日在臺南製造展會場係展售修改後之新型式油

霧回收機。

(2)系爭和解書第1條約定，應係約定被告於簽立系爭和解書前所生產之型號GEP-200、GEP-300油霧回收機，於109年6月10日後不得再繼續銷售，然被告於109年7月1日在臺南製造展會場所展售之油霧回收機，既為修改後之新型式機台，顯見被告並無違反系爭和解書第1條之約定；縱該機台之型號仍標示為GEP-200，惟系爭和解書第1條並未約定被告不得以GEP-200作為新型式機台之產品型號，難謂被告有何違反系爭和解書第1條之行為，原告復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洵不足採。

(三)兩造爭執之處次為：被告於109年6月10日後在瑞亞公司官方網頁、型錄，是否仍有廣告、行銷、販售型號GEP-200、GEP-300油霧回收機，而有違反系爭和解書第1條約定之行為：經查，原告主張：被告於瑞亞公司官方網頁、型錄上持續廣告、行銷、販售型號GEP-200、GEP-300油霧回收機，實已違反系爭和解書第1條之約定等語，業據原告提出109年12月3日及110年5月4日瑞亞公司官方網頁截圖、瑞亞公司官方網站部分頁面截圖、瑞亞公司型錄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7、149至161、183至199頁），參以被告自陳：被告雖較晚修正瑞亞公司官方網站之內容，且於110年3月1日始將瑞亞公司型錄內容變更為新型式油霧回收機，但實際上之機台結構已有變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67頁），足徵被告確於109年6月10日後仍未變更瑞亞公司官方網頁及型錄內容，仍顯示修正前之型號GEP-200、GEP-300油霧回收機等資訊，而有廣告、行銷等銷售行為，縱被告實際上已將油霧回收機修改為新型式之機台，仍無礙於被告已違反系爭和解書第1條之約定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洵不足採。是以原告依系爭和解書第4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(四)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又違約金之約定，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、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，本

01 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，契約當事
02 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，原應受其約束。惟倘當事人
03 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
04 義等值之原則，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、經濟狀況及當事
05 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並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
06 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，以為斟酌之標準，而依職權減至相
07 當之金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、79年度台上
08 字第1915號、51年度台上字第1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
09 確於109年6月10日後仍未變更瑞亞公司官方網頁及型錄內
10 容，仍顯示修正前之型號GEP-200、GEP-300油霧回收機，惟
11 被告實際上已將油霧回收機修改為新型式之機台，亦於109
12 年7月1日在臺南製造展銷售新型式之機台，已無販售系爭和
13 解書簽訂前所生產之機台，尚非全然違反系爭和解書第1條
14 約定，及衡酌兩造所受之利益與損害等情，是原告請求依系
15 爭和解書第4條之約定，給付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，尚屬過
16 高，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違約金至20萬元。從而，原
17 告請求被告依系爭和解書之約定給付違約金20萬元部分，為
18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19 (五)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22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23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24 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
25 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
26 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27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給付違約金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
28 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
29 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9月
30 10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付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3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和解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0萬

元，及自109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本院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雖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惟本件係屬簡易訴訟程序，法院為被告敗訴判決時，原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而無待於原告之聲請，是原告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無非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而已，本院自無須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吳蕙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書記官 黃于容